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5號

上訴人 林明鼎即林明鼎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基隆市立體育場等因113年度建字第5號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4,9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官佳潔